

臺北市立圖書館團體參訪導覽申請說明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第 1 次主管會報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第 7 次主管會報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第 14 次主管會報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第 3 次推廣活動委員會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推廣活動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圖書館利用，特訂定本說明。
- 二、申請參訪人數總館以 40 人為限，各分館人數上限依各館情形自行決定，接受參訪單位得視人數狀況分批導覽解說，於距參訪時間 4 天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單位因故取消應於參訪 3 天前通知本館，否則恕不受理該單位本年度再次申請。
- 四、參訪時間：週一至週五
上午 9:00-12:00
下午 2:00-5:00
- 五、申辦方式
 - 1、網路：請連結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pml.gov.taipei>），點選線上申辦，選擇=>「圖書館預約導覽」（限總館參訪申請）。
 - 2、傳真：表格填妥後傳真總館推廣課（02-27064556）或洽各分館。
 - 3、電話：總館推廣課（02-27091605）或洽各分館。
 - 4、電子郵件：cog@email.tpml.edu.tw 或洽各分館。
 - 5、申請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推廣課或各分館。
- 六、本說明經推廣活動委員會審議，並經館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